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建 3 个节能门窗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 年 4 月 19 日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建 3 个节能门窗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北方地区节能门窗项目实施地点设于天津，并调整其超募资金使用额度至 4,500 万元，同时终止于西南地区（四川省或重庆市）、中部地区（陕西省）投资新建 2 个节能门窗项目。本次项目的调整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概述

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92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6,2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3,362.2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为 43,964.20 万元。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 42,221.91 万元，具体项目使用计划及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额	投入进度
年产 5 万吨铝合金挤压材项目	43,638	31,484.30	72.15%
购置 285 亩工业用地	6,538.83	6,538.83	100%
年产 6 万吨铝合金熔铸项目	6,000	3,624.78	60.41%
年产 5 万吨铝工业材项目	12,000	574	4.78%
异地新建 3 个节能门窗项目	10,000	0	-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5,000	0	-
合计	83,176.83	42,221.91	50.76%

二、本次拟调整项目概况及调整内容

1、项目概况

201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建3个节能门窗项目的议案》，并提交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在西南地区（四川省或重庆市）、中部地区（陕西省）、北方地区（天津市或河北省）选择合适地点投资新建节能门窗项目，其中计划投入超募资金10,000万元，详情可见公司于2012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建3个节能门窗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10）。

截至目前，上述项目均未正式实施，超募资金尚未投入。

2、调整内容

本次公司将针对前述项目进行调整，调整的内容为：将北方地区“年产20万平方米节能门窗项目”投资地点设于天津，并调整其超募资金使用额度至4,500万元；同时终止拟于四川省（或重庆市）、陕西省投资新建2个节能门窗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内容
	项目地点	生产规模	占地面积	预计总投资	超募资金投入	
节能门窗项目	四川省（或重庆市）	年产20万平方米	30-50亩	9,000	3,000	终止
	陕西省	年产20万平方米	30-50亩	9,000	4,000	终止
	天津市（或河北省）	年产20万平方米	30-50亩	9,000	3,000	项目地点：天津 超募资金投入：4,500万元

三、本次项目调整的原因

1、自公司规划异地新建3个节能门窗项目以来，截止目前除了北方地区（天津），公司尚未与其它地区当地政府就公司拟新建项目用地达成一致意向。考虑到上述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规划至今已有一年，且未来投资时点不确定性较大，公司拟终止前述项目中未有实质性进展的部分，即终止拟于西南地区（四川省或重庆市）、中部地区（陕西省）新建2个节能门窗项目的规划。

2、目前公司已与天津地区当地政府就公司拟新建项目用地达成一致意向。为加快推动天津节能门窗项目建设，以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投

资新建天津节能门窗项目的超募资金使用额度由 3,000 万元调整至 4,500 万元，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

四、项目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此次将北方地区“年产 20 万平方米节能门窗项目”投资地点设于天津，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和项目投资规划，调整其超募资金使用额度旨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其他募集资金项目产生影响。

2、公司此次终止四川省（或重庆市）、陕西省投资新建 2 个节能门窗项目，是根据项目投资进展实际状况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任何影响。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对上述因项目终止而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合理、合规的后续安排，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公司项目调整的核查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天津节能门窗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和终止使用超募资金于四川省（或重庆市）、陕西省投资新建 2 个节能门窗项目是基于对项目实施客观环境和可行性进行充分了解后进行决策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投资风险，同时给予公司管理层充分的时间循序渐进完成公司战略部署，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投资项目的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调整上述投资项目，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天津节能门窗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和终止使用超募资金于四川省（或重庆市）、陕西省投资新建 2 个节能门窗项目是基于对项目推进过程的实际情况充分了解后做出的决策，该次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生，我们同意公司调整上述投资项目，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考虑到异地新建项目周期长、不确定性因素多，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罗普斯金本次对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建 3 个节能门窗项目进行调整，增加天津节能门窗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额度，并终止于四川省(或重庆市)、陕西省投资新建 2 个节能门窗项目。上述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且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保荐机构同意罗普斯金本次对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建 3 个节能门窗项目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4 月 19 日